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炳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97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3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1份
(41067797_115303017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」
到離校簡訊服務一案，請貴校宣導並協助家長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，自115年2月23日開學
日至115年6月30日休業式止，家長可透過以下方式接收學
生到離校通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酷課APP」推播通知：免費申請與使用，家長完成親子
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，即可登入APP開啟到離校
通知推播服務；家長可至本局首頁「酷課APP及親子綁定
專區」觀看操作手冊及短片。

(二)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：費用由家長負擔，家長填妥意
願回條，經學校審核確認完成訂購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
校簡訊通知。

二、為整合校園教育各項應用服務，本局「酷課APP」已於110



年9月正式上線，提供免費到離校通知、課堂工具、調查表回條、成績及缺曠課查詢、校園繳費及班級聯絡簿等各項服務，請貴校積極宣導，並協助家長下載「酷課APP」，家長完成親子綁定，取得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，登入APP後即可免費直接使用各項推播服務。

三、倘家長有需要申請付費簡訊通知，請貴校調查家長意願並協助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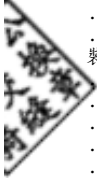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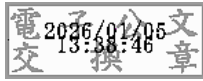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於意願調查表上載明「家長回條繳回時間」及「請家長至系統登錄手機號碼時間」，俾便家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。
- (二)貴校承辦人回收調查表後，至入口網完成簡訊訂購與審核作業，倘有操作問題可洽入口網客服人員，專線電話：(02) 2758-9171。
- (三)簡訊服務期間為上課日（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）。
- (四)本學期手機門號簡訊費每則新臺幣0.75元，簡訊費用若有小數位數時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- (五)本市市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併入各校收入，免繳回本局；國立及私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則由學校代收，本局於每學期結束後函知國私立學校將費用繳回本局。

四、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手機簡訊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復興高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士林高商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葫蘆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